

山东工商学院文件

院发〔2017〕42号

关于印发《山东工商学院 硕士研究生综合考核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院（部）、行政各单位：

《山东工商学院硕士研究生综合考核实施办法》已经研究通过，现予以公布，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山东工商学院

2017年4月9日

山东工商学院

硕士研究生综合考核实施办法

为加强研究生教学管理，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的实际情况，对我校全日制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以下简称硕士研究生)进行综合考核，具体实施办法如下：

一、指导思想

综合考核是在硕士研究生课程学习基本结束后，以培养方案为依据，对其政治思想、课程学习和科研能力等方面进行的一次综合考核和评定。其目的是总结评价硕士研究生入学以来的学习成果，及时发现培养过程中的问题，认真探讨解决问题的途径，明确今后努力的方向，促使硕士研究生顺利地由以课程学习为主的阶段进入到论文写作阶段，从而进一步提高硕士研究生的培养质量。激励研究生在德、智、体诸方面全面发展，使绝大多数研究生毕业时能够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规定的要求，对少数不宜继续攻读硕士学位者尽早做出妥善安排。

二、综合考核时间

硕士研究生入学后第四学期初完成。

硕士研究生综合考核结果记入《山东工商学院硕士研究生综合考核登记表》(附件1)，由各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专业学位授权类别(领域)依托单位(以下简称依托单位)留存备查。

综合考核结束后，各依托单位按专业将综合考核的有关情况汇总整理并填写《山东工商学院硕士研究生综合考核结果汇总表》（附件2），在综合考核结束后两周内报送研究生处。

三、组织

硕士研究生综合考核工作应公开、正式地进行。由研究生处统一组织，各依托单位具体实施。

（一）各依托单位按学科或专业组成考核小组，指定1人为组长。小组成员一般由副教授（或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以上3-5人组成。硕士研究生人数较多的专业，可分为若干考核小组。

（二）各依托单位负责人对各考核小组考核的结果进行审核，着重对不合格的硕士研究生逐个进行认真审核，慎重做出处理结论。

四、检查内容、方式和成绩评定

硕士研究生综合考核要德、智、体全面考核，综合评定，严格标准，保证质量。

（一）检查内容及方式

1. 政治思想考核：主要考核学生平时的政治学习、思想表现、道德品质和组织纪律性。着重考核硕士研究生政治理论课的学习情况，对政治学习内容的理解和掌握，参加党团组织活动和集体活动的情况以及遵纪守法、公共卫生、好人好事和日常行为表现等方面。要通过考核，了解硕士研究生在思想政治和道德品质方面是否达到硕士研究生培养目标的要求。考核小组应参照硕士研

究生的政治课学习成绩，听取导师、研究生秘书和辅导员对每个学生政治思想表现情况的介绍，做出实事求是的评价。

2. 业务学习考核：结合硕士研究生的课程学习完成情况、科研能力等进行综合评定。（1）课程学习完成情况的考核，主要考核所修各门课程的成绩、完成学分情况（是否修满各个学科（专业）培养方案要求的学分）；以同等学力或跨学科专业考取的研究生的，是否完成本专业规定的补修课程。（2）科研能力的考核，主要考核硕士研究生是否具备按期独立完成学位论文的能力。应结合论文开题报告、科研成果等进行。（3）实践环节完成情况等。

3. 身心状况：检查硕士研究生身体和心理健康状况，是否可以继续从事论文阶段的研究工作。

（二）考核成绩评定

考核小组对被考核者评出合格和不合格 2 个等级。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视为综合考核不合格：

1. 政治思想、遵纪守法、道德品行等方面表现较差；
2. 一门课程考试不及格，经补考、重修后仍不及格；
3. 明显缺乏科研能力；
4. 发生学术不端行为；
5. 未经批准，离校连续两周或以上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或擅自不参加综合考核；
6. 因身体问题或其他原因不宜继续学习。

五、综合考核结果处理

（一）对考核结果为合格的硕士研究生，可按培养计划进入撰写硕士学位论文阶段。

（二）对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硕士研究生，经导师、所在依托单位研究同意，并报研究生处批准，可在半年之内重新考核。重新考核合格者仍可进入撰写硕士学位论文阶段，重新考核不合格者予以退学处理。

六、本实施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附件：1. 山东工商学院硕士研究生综合考核登记表

2. 山东工商学院硕士研究生综合考核情况汇总表